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罗田县梦缘石料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6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粉尘、给料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治理粉尘：①厂区硬化、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破碎筛分工序合用一套除尘设备，各产尘点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风管合并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产尘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喷雾降尘，车间粉尘通过厂房进行阻隔，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投料口四面围挡，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装置，并配备雾炮机，室内外传送带采取封闭围挡结构。项目产生的粉尘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3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洗车槽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 2 座污水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槽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和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罗田县梦缘石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公司位于黄冈市罗田县白莲河乡石材产业园白莲河乡大坳冲村。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罗田县白莲河乡白莲河村，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6861.66 平方米（10.2925 亩），建设 1 栋 1F 生产车间，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新建一条碎石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产碎石 150 万吨的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验收范围：占地面积 6861.66 平方米（10.2925 亩），建设 1 栋 1F 生产车间，购置破碎、筛分、水洗生产设备，新建一条碎石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相关的环保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碎石 150 万吨（其中 12#碎石产品 80 万吨，1#碎石（机制砂）产品 70 万吨）。

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罗田县梦缘石料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罗田县梦缘石料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1]3 号）。2021 年 8 月 27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35824723573001R。2021 年 10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2023 年 6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梦缘石料厂区改扩建项目（村企共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罗田县梦缘石料有限公司梦缘石料厂区改扩建项目（村企共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3]38 号）。2023 年 10 月 27 日已完成本次扩建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35824723573002Q。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梦缘石料厂区改扩建项目（村企共建）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了《梦缘石料厂区改扩建项目（村企共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梦缘石料厂区改扩建项目（村企共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罗田县梦缘石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春燕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罗田县梦缘石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